

# 原慈孝特困老人救助基金会理事长被判无期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了对韩学臣(原慈孝特困老人救助基金会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等人集资诈骗、职务侵占二审刑事裁定书,维持一审判决。韩学臣被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在韩学臣的罪名中,职务侵占罪缘于其将自己发起的慈孝特困老人救助基金会 2980 万元转出后非法占为己有。

这一判决对于社会组织从业者来说,无疑是一个警示。

那么,什么是职务侵占罪呢?韩学臣又是如何职务侵占的呢?社会组织从业者又有哪些需要引以为戒的呢?

职务侵占罪属于侵犯财产罪的一种。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数额较大的起点数额,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是指侵占公司、企业等单位财物 5000 元至 1 万元以上的。

从刑法的规定就可以看出,社会组织从业者如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自己所在的机构的财产非法占为己有,就有可能触

发职务侵占罪。

2014 年 1 月 6 日,韩学臣向民政部申请设立了慈孝特困老人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慈孝基金会),由韩学臣的公司捐赠原始基金 2600 万元。2014 至 2015 年间该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 890.387 万元。

《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虽然韩学臣是基金会的发起人,并担任基金会理事长、法人代表,但这些资金进入基金会之后,就属于基金会,是基金会的财产,不再属于任何个人。

对于捐赠人、想要发起公益组织的人、想要进入公益行业的从业者,这一点需要谨记!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基金会的财产必须用于公益事业。然而,在韩学臣的操作下,基金会近 3000 万元的资金通过虚假的公益项目,被转到了韩学臣自己手中。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韩学臣以建设“慈爱阳光公寓”(中华英烈父母幸福园中原分园)为名,以河南省张清丰敬老老基金会名义(法人韩瑞攀,韩学臣之子)向濮阳市民政局递交了“关于设立慈爱阳光公寓的申请书”,韩学臣通过伪造濮阳市民政局公章的方式,伪造

了“濮阳市民政局关于河南省张清丰敬老老基金会筹建慈爱阳光公寓的批复”文件。

韩学臣利用担任慈孝基金会理事长的职务便利,安排慈孝基金会会计人员在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向河南省张清丰敬老老基金会(以下简称张清丰基金会)拨付慈孝基金会基金 2938 万元,张清丰基金会又以房屋租金和装修款的名义将 2890 万元支付给韩学臣实际控制的濮阳市宏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慈孝基金会向韩学臣实际控制的濮阳市天圣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转款 90 万元。

实际上,“慈爱阳光公寓”项目亦未办理任何合法手续,无实际受益人,也不具备投入使用条件。

也就是说,通过虚假的“慈爱阳光公寓”公益项目,韩学臣利用担任慈孝基金会理事长的职务便利将慈孝基金会的 2980 万元转到了自己手中。

因这一违法行为,法院判决韩学臣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一百万元;再加上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最终法院决定对韩学臣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16 年 8 月,因超出章程规



(网络配图)

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以及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民政部已经对慈孝特困老人救助基金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实际上,为了避免出现职务侵占等损害基金会财产安全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对此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基金会理事、监事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

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慈善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慈善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这些规定是对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从业者的约束,但同样是一种保护。社会组织的财产不是小事,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才能保障公益事业的发展。不要等到被追究刑事责任再追悔莫及。

## 动态

### 甘肃省: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近日,甘肃省民政厅联合兰州市民政局、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区民政局和公安分局开展为期两天的联合执法行动,对未经依法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进行劝散、取缔,对超出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联合执法行动中,对全世界空手道联盟新极真会中国支部兰州分部和中国华夏文化交流协会兰宇书画研究院进行了劝散;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线索的甘肃省

食品药品协会、甘肃省服装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调查取证,对中国医师协会甘肃分会会员单位(经查为工商部门登记的企业诊所)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要求其摘除涉及社会组织的有关标识。

自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以来,省民政厅联合公安机关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利用“一带一路”建设、“军民融合”、“精准扶贫”等国家战略名义骗钱敛财和冠以“中国”、“中华”、

“国际”等字样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予以打击整治,大大净化了全省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截至 8 月中旬,全省共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56 家,其中依法取缔劝散 33 家,正在查处 23 家,引导登记 7 家,结合年检结论和投诉举报,对 1 家违规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的违规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约谈,并要求其限期整改,达到了查处一批、震慑一批、规范一批的效果。

(据民政部网站)

### 浙江:已登记社会组织超 5 万个

浙江省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已超过 5 万个,纳入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超过 14 万个,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成效显著。

近年来,浙江省大力培育基层社会治理急需的社区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等,目前全省公益、慈善领域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近万家,今年上半年全省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向扶贫协作地区捐助款物约 8520 万元,开展各

类慈善项目 128 个,惠及和服务人群 47.4 万人次。

今年浙江省社工报考人数达 8.4 万,比去年增长近 2 倍,报考人数居全国第一,预计今年浙江省持证社工将达 4.8 万人。截至 2017 年底,浙江省社会组织吸纳就业人员 45.57 万人,社会组织总收入近 145.6 亿元,在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公共服务、改善民生建设和参与社会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据浙江在线)

### 辽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辽宁省政府法制办就《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关于社会组织的设立,《征求意见稿》提出,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类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登记。

《征求意见稿》提出,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内部信息披露机制,每年至少向组织成员公布一次其重大活动、财务状况、工作报告等信息。

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的,应当在接受捐赠、资助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资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款物的有关情况。

《征求意见稿》提出,社会组织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强迫组织、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社会组织;不得与其他社会组织建立垂直领导或者变相垂直领导关系;在会员之间实施不公平待遇或者对非会员实施

歧视待遇;强迫组织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的活动,非宗教团体的社会组织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宗教活动;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涉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通过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据《华商报》)

### 深圳龙华:拟建全国首个“社工村”

龙华区拟在观湖街道创建全国首个“社工村”,通过“1+3+N”社区治理综合平台,积极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模式。

“大和‘社工村’”是一次社区营造议事会上,专家们思想碰撞的结果。”据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观湖街道大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匮乏,周边党群服务中心的服务难以辐射到,加上流动人口多,参与社区治理意识不强、能力不足,社区治理难度较大。“社工村”就是居于破解以上问题提出来的。

大和“社工村”将以社区为基础,以居民需求和参与为本,以基层社工人才为引领,进行社区营造

创新。“社工村”将创建“1+3+N”社区治理综合平台,即打造“1”个集研讨、创新、服务实践、资源合作为一体的社工服务枢纽平台;通过服务示范基地、人才培养基地、服务实践基地“3”大基地落地社区治理工作;以大和村及其居民为本,开展“N”项社区治理服务探索。

目前“社工村”已完成活动空间选址工作,装修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社工村”村民招募工作已完成。30 名具有不同专长的资深社工中脱颖而出,其中督导 7 人、持中级社工师资质 19 人,组成一支集社区营造研讨、创新、服务实践为一体的专业社工团队。(据《宝安日报》)